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田鄉行字第1120003546號令訂頒

一、彰化縣田尾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處理本所及所屬機關家賠償事件，特訂定本要點。本所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除應依國家賠償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外，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所為處理國家賠償事件，特設置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三、本小組職掌事項如下：

(一)本所及所屬機關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及協議事項。

(二)本所及所屬機關國家賠償事件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求償事件之處理事項。

(四)其他關於國家賠償事項。

四、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所主任秘書或具幕僚長性質之一級主管兼任，並置委員六至八人，由鄉長就本所熟諳法令人員派兼之，並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其人數不得少於之二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應有二分之一具有法制專長。

委員任期自鄉長簽核日起至鄉長任期屆滿日止。委員出缺時，得另行補遴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期滿得續聘之。

本所派兼委員之任期，隨其本職進退。

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其出席費支給，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所法制人員兼任。

六、本小組視人民請求賠償事件之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

委員間互推派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本小組委員對於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

- 七、本小組開會時，得因請求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通知請求權人（或代理人）、利害關係人、證人、鑑定人、有關單位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陳述意見。

國賠小組之委員對於請求事件，如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得為必要之調查。

- 八、請求權人請求國家賠償時，應請其填具國家賠償請求書（參考格式如附件一）；其有代理人者，並應請其提出委任書（參考格式如附件二）或法定代理權之證明文件，請求權人應據實說明有無獲得其他賠償、補償或保險給付。

- 九、本所及所屬機關接獲人民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時，本所行政室應先審查請求書是否符合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程式，如不合者，應即通知請求權人或其代理人於文到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補正。

由行政室將請求書送會有關業務單位於五日內擬具具體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送業務主管單位於七日內，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擬具處理意見後，檢附有關案卷提送國賠處理小組審議。

- 十、本所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鄉長核准後，得不經審議逕行拒絕賠償，或移送本所外其他應負賠償責任之機關（構）或私人，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一）非賠償義務機關。

(二)請求賠償不合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所定法定程式，或就請求事項未提出具體事證而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

(三)請求權人並非其所請求賠償事件之受損害者。

(四)同一事件，經賠償、拒絕賠償或移送其他應負責賠償義務之機關(構)後，重行請求賠償。

(五)已逾請求權時效。

(六)依其請求賠償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上述所列事由，除(一)外，其餘簽請鄉長核定後，敘明理由函復請求權人拒絕賠償。

十一、受理國家賠償請求事件，業務主管單位於調查事實後認本所應負賠償責任，且請求金額或預估合理賠償金額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下者，經鄉長核准後，得不經小組審議逕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

十二、本小組審議決定本所應負賠償責任時，應在決定賠償原則及範圍內，由業務主管單位於三十日內與請求權人協議完成。如關於損害之鑑定或單據等相關資料事證尚未完備時，得展延三十日。

本小組審議決定本所無賠償責任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並副知業務主管單位。

十三、協議期日及處所決定後，並製作通知書，至遲於協議期日五日前送達請求權人、代理人及有關人員。

如就同一賠償事件有其他機關、個人或團體應負賠償責任或補償責任，或保險公司應負保險給付責任時，應以書面告知其參加協議或到場陳述意見。

十四、協議成立時，應製作協議書一式二份，由本所與請求權人或其代理人簽立。協議書應加蓋機關印信，由雙方各留存一份。如協議不成立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者，應依請求權人之申請，或依職權核發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十五、請求權人於協議期日不到場者，本所得另定協議期日，或視為協議不成立。

十六、協議成立後，由本所行政室依協議書辦理賠償金撥款作業。

十七、本小組決議有賠償責任，且認該事件之公務人員有或無故意、重大過失之責任，可並為求償或免予求償之決議。

本所各業務主管單位依本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與請求權人達成協議者，如認案件之公務員顯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時，且簽請鄉長核可後，免予求償結案。

依小組審議決議、法院確定判決認國家償賠事件之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求償權之行使由本所行政室辦理。

十八、對於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違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之相關公務員，雖免予求償，惟應審酌一切情狀，判定有無應予懲戒(處)事由，依法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十九、國家賠償請求事件經國賠處理小組會議決議，本所應檢討行政作為或採取適當措施者，各業務主管單位應依決議辦理，並將執行情形提送鄉長報告。

二十、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之檔案，應單獨立卷、編號、歸檔、以便查考。

二十一、本小組所需業務經費、國家賠償金、回復原狀所必需之費用，或依本要點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所需各項費用，由本所行政室依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附件一、國家賠償請求書

國家賠償請求書

請求權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職業： 住(居)所：……………。

代理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職業： 住(居)所：……………。

請求之事項：

請求賠償請求權人新臺幣○○○元。(如為請求回復原狀，載明回復原狀之內容或程度。)

事實及理由：

- 一、……………。
- 二、……………。
- 三、……………。

(數機關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時，請求權人如僅對賠償義務機關中之一部分機關請求全部或一部賠償，應載明已向其他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證據：

此 致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請求權人 ○ ○ ○印
代理人 ○ ○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請求權人」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應記載其名稱及主事務所或營業所，例如：「請求權人○○有限公司 設：○○市○○區○○路○○號○○樓」
- 二、「請求權人」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時，並應記載其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居)所，其方式如左：
「 代 表 人 (或 法 定 代 理 人) ○ ○

○

.」即「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記載該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經理人及其他依法令得為協議行為之代理人；「請求權人」如為無行為能力人（如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如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記載該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或該未成人之父、母、委託監護人、遺囑指定監護人或法定監護人等。

- 三、「請求權人」如為華僑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改為記載「護照」或「入出境證」或「居留證」字號，「住（居）所」欄則詳細記載「國內住址」及「僑居地住址」二項。「請求權人」如為外國人時，除增加記載其「原國籍」一項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並改為記載「外國護照」或「入境證」或「外僑居留證」字號，「住（居）所」欄則詳細記載「國內」及「國外」之住、居所二項。
- 四、「請求權人」（或代表人）得委任他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請求權人」（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委任一人為其代理人時，記載為「代理人○○○」；數人同時委任一人為其代理人時，記載為「共同代理人○○○」。又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者，得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如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其代理人時，記載為「請求權人兼右○人之代理人○○○」。此外，於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之情形，如其中一人同時為另一人或數人之法定代理人時，記載為「請求權人兼右○人之法定代理人○○○」。
- 五、請求賠償金錢損害時，記載如「請求賠償請求權人新臺幣○仟○佰○萬○仟○佰○○元整」；請求回復原狀時，記載如請求將座落○縣○○鎮○○段第○○地號地上建物即門牌○○縣○○鎮○○街○○號本國式平房一棟毀損倒塌之房屋牆壁重建」、「請求將毀壞之廠牌○○牌照號碼○○—○○○○○汽車○輛修復」等回復原狀之內容或程度。
- 六、「請求權人」、「代理人」蓋印欄與「請求權人」、「代理人」欄之記載格式宜一致。
- 七、請求權人之電話號碼，宜一併記載，以方便接洽與連絡。

附件二、委任書

國家賠償協議事件委任書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業	住居所事務所 或營業所
委任人						
受任人						
<p>為委任人請求貴 損害賠償事件，茲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並有（或但無）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領取損害賠償金、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此致</p> <p>（賠償義務機關全銜）</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width: 60%;"></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委任人 ○ ○ ○ 印 受任人 ○ ○ ○ 印 </div> </div>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填寫說明：

- 一、「委任人」即為請求權人，其記載方式與（一）賠償請求書「請求權人」欄之記載同；「受任人」即為代理人，其記載方式與（一）賠償請求書「代理人」欄之記載同（請參閱（一）賠償請求書填寫說明一至四）。
- 二、「委任人」及「受任人」之電話號碼，宜一併記載，以方便接洽與連絡。
- 三、委任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但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領取損害賠償金、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對於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委任書內記明。如受任人就上開事項受委任人之特別委任者，即逕記載「並有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特別代理權」，或將「並有」下之括弧及其文字「（或但無）」劃去，並於劃去處加蓋委任人之印章；未受特別委任者，則逕記載「但無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特別代理權」，或將「並有」及其下之括弧及其中之「或」字劃去，俾資明確，並免生爭議。
- 四、本項委任書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之。